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预报字〔2020〕549号

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评估 技术规定（暂行）》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预报评估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为保障全国空气质量预报评估的统一性和可比性，我站基于各地对前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效果评估工作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和进一步测算研究，完善后形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评估技术规定（暂行）》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评估技术规定（暂行）》，现予印发，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执行。

附件：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评估技术规定（暂行）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评估技术规定（暂行）



抄送：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监测司

附件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评估技术规定 （暂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基于全国城市预报部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例行业务预报结果开展预报效果评估，以保障全国城市空气质量预报评估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地方预报部门在开展预报评估时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定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定。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
- （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一）AQI 预报范围

城市在对辖区未来空气质量开展预报时，采用对每日 AQI 预报值进行一定幅度上下浮动的方式，组成的 AQI 范围。

（二）AQI 预报中值

AQI 预报范围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

四、评估内容

(一) 评估指标：主要包括 AQI 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和首要污染物预报结果。

(二) 评估范围：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三) 评估时效：未来 1~3 天预报。

五、评估方法

(一) AQI 范围预报评估

当 AQI 预报中值小于等于 50 (空气质量优级) 时, 对中值上下浮动 10 (下限数值应大于等于 0), 当 AQI 预报中值超过 50 时, 对中值上下浮动 20%, 得到浮动后的 AQI 预报范围 (全部向上进位取整), 若城市当日实况 AQI 落入浮动 AQI 预报范围内, 则记为预报准确, 否则为预报偏高或偏低。

(二) 空气质量级别预报评估

若城市当日实况空气质量级别落入浮动 AQI 预报范围对应的级别预报范围内, 则记为预报准确, 否则为预报偏高或偏低。

(三) 首要污染物预报评估

当实况 AQI 为良及以上级别时, 若任一预报首要污染物与任一实况首要污染物相同时, 则为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城市每日预报的首要污染物一般不超过 2 项。

六、其他要求

(一) 参与预报评估的城市实况 AQI 数据与“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发布数据一致。

(二) 城市 AQI 预报范围的区间大小依据当地要求自定,

但不应超出本规定的浮动区间。

（三）对于由沙尘天气过程、大范围秸秆焚烧、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等突发性污染源变化明显影响空气质量的情况，在预报评估时暂不作特殊处理。

附件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评估技术规定

(暂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基于全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中心(以下简称区域中心)例行预报结果开展预报效果评估,以保障全国区域层面空气质量预报评估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地方预报部门在开展预报评估时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定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定。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
- (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一) 分区

各区域中心根据辖区内城市的地形特征、气候气象条件、空气质量状况等的相似性,划分的若干个空间单元,每个空间单元内应至少包含 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二) 跨级预报

在空气质量级别预报时，各分区采取的跨越两个相邻级别的预报形式。

四、评估内容

- (一) 评估指标：分区空气质量级别预报结果。
- (二) 评估范围：辖区内所有分区。
- (三) 评估时效：未来 1~3 天预报。

五、评估方法

(一) 采用分区平均法，具体为若分区内所有城市当日实况 AQI 的算术平均值对应的空气质量级别落入分区预报级别内，则记为预报准确，否则为预报偏高或偏低。

(二) 区域总体级别预报的准确率、偏高率和偏低率分别为各分区级别预报准确率、偏高率和偏低率的算术平均值。

(三) 全国总体级别预报的准确率、偏高率和偏低率分别为各区域级别预报准确率、偏高率和偏低率的算术平均值。

六、其他要求

(一) 参与预报评估的城市实况 AQI 数据与“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发布数据一致。

(二) 各分区内应至少包含 1 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用于分区 AQI 计算。

(三) 对于由沙尘天气过程、大范围秸秆焚烧、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等突发性污染源变化明显影响空气质量的情况，在预报评估时暂不作特殊处理。